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 2025 年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往返機票採購案」(案號：11400-02)需求規範書

壹、採購案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簡稱本會)「參加 2025 年世界青少年暨 U23 輕艇競速錦標賽往返機票採購案」(案號：11406-02)(簡稱本案)

貳、採購事項說明：

一、人數：

(一) 潛優：教練 1 人、物理治療師 1 人、選手 4 人，共計 6 人。

(二) 黃金計畫-謝家承：教練 1 人、物理治療師 1 人、選手 1 人，共計 3 人。

合計 9 人。

二、起訖日期：如行程需求(本會有權變更起訖日期、人數及行程，依照實際狀況執行)。

三、機票艙等：經濟艙。

四、行程需求：

起訖日期	預計行程	備註
預計離境日期： 114 年 7 月 19 日	桃園國際機場 → 里斯本國際機場	4 人：二件行李 5 人：一件行李
預計返台日期： 114 年 7 月 28 日	里斯本國際機場 → 桃園國際機場	

五、其他要求：

(一) 得標廠商須代為辦理出國相關手續。

(二) 出發前須與航空公司洽談行李器材超重事宜，並爭取減免事項費用。

(三) 須派專人協助辦理出國手續，並負責每一團出境通關、行李托運等手續。

(四) 票價需含二地機場稅及一件免費托運行李(教練團共 4 人，每人各 2 件行李)。

(五) 比賽器材超尺寸費用另計。

(六) 轉機點 1 站為原則；單次等待轉機時間以不超過 5 小時為原則。

(七) 特殊期間，各國皆須辦理相關簽證始可入境，需協助全隊人員統一辦理完成。

(八) 投標廠商須於服務建議書內提出預定搭乘航班行程表規劃。

(九) 本案若因故取消出國，得標廠商得列舉已辦理事項與金額辦理請款。

(十) 不得提供廉價航空之班次。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得在不影響行程及經費前提下協商解決。

參、履約期間：自決標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肆、預算、採購金額、後續擴充金額及決標方式：

一、經濟艙機票款(來回)：每人上限新臺幣 7 萬 2 0 0 0 元整。

二、採購金額新臺幣 6 4 萬 8 0 0 0 元整(含稅，以實際決標金額為準，包括

機票稅、燃油油費、機票可改可退等，其各項目之金額可相互流用，依得標廠商實際決標經費表之單價及實際出國人數核實計價）

三、決標方式：最低標，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四、付款方式及驗收：得標廠商完成本案委辦工作事項後，備妥機票開票證明、訂房文件、經費結算表、公文及發票（或收據）送交本會辦理驗收。

伍、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

一、廠商資格：凡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經營旅行業，具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行號。

二、應附證明文件：

（一）依法登記立案且符合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設立經營，且有辦理與本案相關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或行號，備「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及信用證明-必須為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二）上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資料代之。

（三）上列「信用證明文件」，必須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廠商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且查詢資料日期應記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四）上列「最近一期或前一期有效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陸、投標文件：請廠商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內載事項備妥相關文件：

一、企劃書 1 式 5 份，本會不另支付酬勞或稿費，企劃書製作規格請以中文楷書、直式橫書、14 號字繕打，並以 A4 大小紙張、加封面、左邊裝訂成冊。

二、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為廠商投標標價及代替契約用印文件，請廠商務必提前用印或開標時攜帶公司大小章。